

驗證合約書

(產銷履歷)

合約編號：_____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與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以審查甲方之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與程序，以及乙方所定之規範與要求，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驗證範圍

甲方通過驗證前，實施驗證範圍依甲方之驗證申請書為據。俟甲方通過驗證後，通過驗證之農產品類別、品項、驗證方式及驗證場區，以乙方核發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為據。

二、契約期間

1. 本合約自雙方代表完成簽章之日起生效，驗證證書效期期滿/驗證終止/結束驗證時自動失效；甲方通過展延查驗時，合約效期跟隨新驗證證書自動延長。
2. 驗證有效期間內，如因中央主管機關修訂驗證規範或乙方案程序有異動而需調整本合約內容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以網站公告、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甲方修訂內容，並給予甲方相當期間調整以符合新規範與要求，甲方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回覆乙方，如甲方未於期限內回覆，視為同意之。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合約效期同上述規定，舊約自動廢止。
3. 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無法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經乙方評估同意而延長原驗證證書效期者，合約書效期亦一併延長。

三、驗證程序作業期間

1. 乙方驗證程序包括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等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電子形式通知申請人。
2. 自乙方同意受理申請之日起，各階段程序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乙方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包含但不限於乙方通知甲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前款作業期間計算。

四、收費方式

1. 乙方依中央主管機關 (農業部) 公告之驗證工作項目及額度標準收費 (參見乙方之「驗證手冊」)，且合計費用不得超過公告之收費總額上限。
2. 實際收費金額、付款方式及期限等由乙方製作「報價單」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電子形式通知甲方。
3. 倘若甲方延遲付款，乙方將保留暫停服務的權利。
4. 甲方如因結束驗證或未通過驗證，乙方將主動退還尚未執行驗證工作項目之費用，已執行者概不退還；甲方如有尚未繳交之費用，仍須繳清。
5. 乙方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驗，有調整驗證產品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致影響驗證收費，乙方應將變更後之收費內容，於變更後三十日內，以報價單通知甲方。

驗證合約書

(產銷履歷)

6. 乙方得對甲方委外作業事項及甲方委外作業承攬者之作業場區進行查驗，並得收取費用。

五、驗證應配合事項

1. 甲方向乙方申請農產品驗證，應詳閱並遵守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農產品驗證法規、驗證基準暨相關規範，及乙方最新版「驗證手冊」、驗證合約書等相關驗證作業規定；乙方驗證程序及作業依驗證規範而修訂時，如涉及甲方應知者，乙方得以網站公告、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
2. 甲方應配合乙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委辦業務作業、暫時終止（暫時停止）驗證、終止驗證及結束驗證等之必要程序，並提供驗證所需文件、紀錄、客訴處理及其他驗證評估所需資料（含實地稽核及作業人員訪談等）。
3. 乙方因驗證作業需要時，甲方得授權乙方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例如：登記證）。
4. 甲方如申請重複驗證，需先經乙方評估同意，再提出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之書面同意書，始受理案件。
5. 乙方辦理實地稽核時，甲方應：
 - (1) 提供所需之場地、資源等必要協助，且擔保該場地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作業標準。
 - (2) 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權責人員或業務相關人員應全程陪同檢查，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6. 甲方於通過驗證後每年應接受乙方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乙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7. 甲方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驗證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8. 乙方如提出要求，甲方應同意技術專家或見習稽核員，至現場執行查驗；同意乙方之認證機構（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甲方生產場對乙方執行評鑑作業或符合性查核作業。
9.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驗證機構應通知甲方得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依程序通過展延查驗者，乙方換發驗證證書，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10. 倘若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甲方，致無法於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乙方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甲方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11. 甲方維持農產品驗證運作系統相關之文件、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12. 屬 TAF 認證範圍內之驗證廠商，如發生工安、食安事件或造成對驗證有疑慮影響公眾安

驗證合約書

(產銷履歷)

全或信心之重大事件，乙方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結果立即通報 TAF。

13. 甲方將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 (如：委外包裝、標示) 時，甲方應與委外作業承攬者簽訂委外作業契約書。委外作業契約書應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且同意乙方至甲方委外作業承攬者之作業場區執行查驗。

六、申請驗證之文件

1. 甲方申請驗證應提供下列文件：

- (1) 符合甲方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及合法使用證明。
- (3) 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文件：
 - (A) 生產驗證：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B) 加工及分裝、流通驗證：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並提出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C) 流通驗證：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 (4) 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委外作業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 (5) 維持產銷履歷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A) 作業紀錄。
 - (B) 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
 - (C) 產品產銷紀錄。
 - (D)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A)~(D)應提供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周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 (E) 自我查核紀錄。
 - (F) 驗證歷史紀錄。
 - (G) 平行生產：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以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相關紀錄。
 - (H) 重複驗證：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相關紀錄。
 - (I) 客戶抱怨紀錄。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乙方提出申請：

- (A) 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 (B) 總部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驗證合約書

(產銷履歷)

- (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8)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C) 每年至少一次之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
- (D) 總部對所有成員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個人及集團須將栽培作業相關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

-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指定之文件。
2. 若文件審查結果發現申請文件完整性不全時，甲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補正(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補正時需事先告知)。若屆期未補正且無正當理由，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結案，甲方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

七、產品檢驗及檢查

1. 乙方依 TAF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及自訂程序，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
 - (1) 產品檢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
 - (2) 標示檢查應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
2. 前項標示及產品檢驗標的、檢驗頻度、樣品數及檢驗項目依乙方「驗證手冊」及相關程序辦理。
3. 辦理實地稽核時所採之產品、資材或物質，免給付價款，且檢測所需費用由甲方支付；甲方有權選擇乙方所委託之檢測實驗室。
4. 驗證農產品經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時，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或主管機關通知一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於十五日內將回收情形及可能原因向乙方或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並配合乙方前往查證。甲方接獲乙方或主管機關之銷毀通知，應於預定銷毀日五日前通知乙方或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銷毀。但情況緊急者，得少於五日。
5. 甲方如對前項產品檢驗結果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提出原樣品複驗申請，並以一次為限；如樣品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不予受理。
6.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時，除應配合規定辦理後續作業外，並應主動通知乙方；乙方得要求甲方將產品下架回收，並統計回收及庫存數量，暫時停止使用驗證標章及進行不定期追查。

八、使用驗證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

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以下統一簡稱「農產品標章」。
2. 甲方不得將驗證證書移轉他人使用。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或廣告宣傳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並不得修改。

驗證合約書

(產銷履歷)

3. 甲方僅得於驗證證書及其附表所記載之範圍內宣傳並使用農產品標章，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並不得有轉讓、錯用、借用、仿冒等違規行為。
4. 標章之標準式樣、製作說明及使用，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並遵守乙方訂定之相關程序，乙方於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 (1) 應於每一販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
 - (2)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 (甲方應提供包裝尺寸規格說明)，經乙方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 (3) 農產品標章與其他標章同時使用時，應將其位置、大小關係列入考量。兩個以上標章同時使用時，標章大小以相同尺寸為原則。
 - (4) 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
 - (A) 以黏貼方式標示標章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產銷履歷農產品，由甲方將已印製標章之標籤，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印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應標示事項。
 - (B) 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者，應先經乙方同意並簽訂切結書，再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乙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5) 甲方使用農產品標章時，應記錄使用目的及數量，以供乙方進行查核。
5. 甲方如通過乙方驗證，僅可使用農產品標章，不得使用 TAF 認證標章。
6. 甲方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農產品驗證時，應先將相關資料送乙方審查，乙方於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且：
 - (1) 甲方應使用「驗證」，不可使用「認證」。
 - (2) 不得有任何暗示或意圖混淆造成誤認未通過驗證之產品為已通過驗證。
 - (3) 不得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 (構) 之名義。
 - (4) 甲方應妥善保存使用記錄。
7. 甲方若有使用乙方標章之需求，須向乙方提出使用申請，經同意後，由乙方提供標章圖示；未經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8. 甲方如有「十、不符合之處置」或申請結束驗證情形者：
 - (1) 應於收到通知書後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驗證證書、標章及驗證宣傳，必要時繳回驗證證書，辦理產品下架、回收，並做成記錄，以供查核；如為暫時終止 (暫時停止) 驗證者，應於期限內完成矯正，以恢復驗證。
 - (2) 乙方將對甲方產品及標章使用、庫存、下架回收等情形執行查核，並採取相關管制措施，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9. 乙方對於驗證證書及標章使用之規定得隨時變更、補充，並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甲方，甲方應即依前開變更要求使用。

九、驗證變更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應於變更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主動向乙方申請驗證變更：

驗證合約書

(產銷履歷)

- (1) 名稱、地址、驗證方式或負責人異動。
 - (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包括：使用之資材及物質、驗證場區周邊設施/環境/農產品生產、原材料供應商 (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委外生產業務等變更，應檢具修正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外作業契約書向乙方辦理驗證變更。
 - (3) 產品容器或包裝、套印標章或標示等變更。
 - (4)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驗證場區或驗證產品品項/規格。
 - (5) 維持產銷履歷運作之系統變更或組織架構/主要管理人員變更足以影響管理系統運作時。
 - (6)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甲方之產品或運作之異動。
 - (7) 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規範要求之情況時。
2. 乙方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3. 經審查或驗證符合者，乙方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驗證證書。
 4. 標示事項如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末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十、不符合之處置：

1.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予通過驗證**：
 - (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補正或改善。
 - (3)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4)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7)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依乙方自訂程序**暫時終止 (暫時停止)** 其全部或部分驗證，並令限期改善，至遲不得逾六個月。乙方暫時停止甲方驗證時，乙方應同步將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 (L1 系統)。乙方確認甲方已無暫時停止之事由，乙方應即時恢復甲方驗證資格，並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 (L1 系統)：
 - (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本合約或套印標章使用規範等相關約定事項。
 - (2) 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乙方認定應暫時終止 (暫時停止) 驗證。
 - (3)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4)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5)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6) 無法配合乙方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者。
 - (7)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後仍未繳納者。
 - (8) 被開立不符合項目，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9) 標章或標示檢查不符合。

驗證合約書

(產銷履歷)

- (10)對甲方有重大投訴或出現重大食安事故，未經乙方查明前。
 - (11)自動申請暫時終止 (暫時停止) 者。
 - (12)因天災人為等因素導致作物無法收成，未能有產品檢驗。
 - (13)「驗證追查通知書」繳件期限到期後，乙方函送繳件通知公文超過二十天仍未繳交追蹤查驗資料者。
 - (14)(定期、不定期追蹤查驗及展延查驗適用) 稽核過程中發現委外事實，但尚未向乙方申請增加此委外業者時，應以暫時終止 (暫時停止) 驗證辦理。待乙方前往委外業者場所，確認其相關作業紀錄齊備性，得恢復其驗證資格。
 - (15)已向乙方申請之委外業者執行相關作業時如發生疑慮或違反規定，乙方得依適當情況暫時終止 (暫時停止) 甲方，待釐清或有效改善後恢復其驗證資格。
 - (16)其他經乙方認定應暫時終止 (暫時停止) 驗證之情形。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依乙方自訂程序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書：
- (1) 拒絕、規避或妨礙乙方之追蹤查驗。
 - (2)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3)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4)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5) 經暫時終止 (暫時停止) 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6) 經乙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7) 倘甲方因自身因素逾 1 年以上未再生產驗證產品，亦未能配合追蹤查驗。
 - (8) 相同類性不符合累犯者。
 - (9) 因十、2.(13) 暫時終止 (暫時停止) 後十天內仍未繳件者。
 - (10)因十、2.(14) 暫時終止 (暫時停止) 後確認其委外作業有嚴重不符合之情況時。
 - (11)其他情節重大，經乙方認定應終止驗證之情形。
4. 甲方經乙方終止驗證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驗證期間收穫 (獲) 之庫存產品，於終止驗證後，即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 (2) 終止驗證後，若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使用產銷履歷標章，即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經主管機關查獲，將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3) 產品於驗證有效期間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標示，且終止驗證之事由未涉及農產品品質異常，毋須下架回收。
5. 撤銷驗證
- 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乙方得撤銷其驗證、收回驗證證書，並得請求停止使用標章及回收，甲方仍應繳清乙方已執行驗證之款項，並履行契約義務。
6. 甲方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產銷履歷驗證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不在此限。

十一、公開資訊

1. 乙方應將甲方通過驗證之資訊 (包括名稱、地址、電話、驗證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及乙方網站。

驗證合約書

(產銷履歷)

2. 乙方如對甲方處以暫時終止 (暫時停止)、終止或撤銷驗證，應即時將甲方農產品經營驗證狀態登載於上述之資訊系統，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

十二、保密義務

1.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除因執行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 (如委員會、外部機構、稽核人員及各級業務承辦等人員) 以外，乙方應予以保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2. 如主管機關、法院或檢察機關依法要求，需提供有關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將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
3. 對不是來自於甲方 (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所獲得有關甲方的資訊，應予以當作機密處理。
4. 上述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之任何資訊：
 - (1) 甲方提供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乙方之過失而公開者。
 - (2) 乙方合法自不須對甲方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3) 甲方提供之前，已為乙方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4)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 (5) 乙方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代為向政府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補助款之特定目的，或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及乙方網站，蒐集、處理已獲驗證產品、驗證狀態及甲方同意提供之個人資料。

十三、責任及違約處理

1. 乙方於下述驗證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害，除因故意行為所致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1) 甲方之員工、代表或委外廠商於驗證過程中之死亡或受傷。
 - (2) 甲方之員工、代表或委外廠商之財產損失或損害。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最高以十萬元為限：
 - (1) 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經責任界定應由乙方負責時 (若經責任界定應由甲方負責時，則由甲方自行負責及賠償)。
 - (2) 乙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乙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甲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 (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 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逾越第三條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限；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 (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 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違反第十二條保密義務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 (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 之三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3. 除本合約有特別規定外，甲方若有違約情事時：
 - (1) 情節輕微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若有特殊原因，得延長

驗證合約書

(產銷履歷)

一個月。若屆期仍未改善，乙方得發文通知，暫時終止 (暫時停止) 標章之使用及驗證證書之效力。

(2) 違反事實屬情節重大者，乙方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4. 下列情形，致乙方遭受權益損害時，乙方除依情節處置外，並得請求賠償及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1) 違反使用乙方標章規定之情形或有損害乙方標章權利之行為。

(2) 擅自使用、仿冒驗證證書或驗證標章，或侵害乙方驗證具有之權益。

(3) 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致乙方做出錯誤決定。

5. 雙方對於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任何第三人受損害，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6. 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情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十四、抱怨申訴之處理

1.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損害乙方之形象。

2. 甲方對乙方驗證作業、行政管理作業或其他相關事宜，得以通訊軟體、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出不滿之表達。

3. 甲方對驗證流程或驗證決定有異議時，得於事件發生或收到驗證決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4. 抱怨申訴聯絡方式：

電話：(02) 8791-8011

傳真：(02) 8791-8077

電子郵件：services@magpiecert.com

官方 LINE：@magpiecert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28 號 5 樓之 1

十五、其他

1.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2. 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合約協議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本合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先由 TAF 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

4. 除本合約外，任何驗證附件之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驗證合約書

(產銷履歷)

甲乙雙方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均需遵守上述條約，本合約書根據《電子簽章法》的規定，電子簽章與手寫簽名具有同等效力，即表示您同意所簽署合約所列的條款。

雙方委任代表簽章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 (紙本或電子合約形式)，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乙方於 年 月 日提供甲方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經甲方審閱七日以上，充分理解並確信本合約符合誠信原則，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約人：

甲 方：

代 表 人：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偲佳

電 話：(02) 8791-8011

地 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28 號 5 樓之 1

統一編號：83052221

西元 年 月 日